

证券代码：301531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磁电”）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93.33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1.3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48.2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1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春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1610052019100153209	补充流动资金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228655901142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春光磁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75205020016192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春光磁电拟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春光磁电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